

关于组织开展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教务处 发布时间：2025-11-24 浏览次数： 828

各二级学院：

根据《赣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5〕61号）和《关于报送2025年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查阅限制条件及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

（一）相关限制转专业条件

- 1.已注册在校的 2025 级学生符合条件可报名，每人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 2.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或高考报考科类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科类者、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录取者均不得跨科类申请转专业；
- （二）各学院2025级接收转专业计划（见附件1）包含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考核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报名前须认真查阅。
- （三）学生须符合学校和接收学院规定的转入条件方可申请，若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条件等有疑问，可通过拟转入接收学院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解咨询。
- （四）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对待转专业这一选择。报名前须与家长充分沟通，并征求家长意见后提出。待学校公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学生不能再退回原专业。

二、学生转专业申请流程

- 1.申请学生登录教务处官网，下载《赣东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 2.请于12 月 2 日 17:00 前（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上传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完成报名提交；
- 3.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请学生仔细核对信息无误后再提交，避免因信息错误影响申请资格。

三、后续工作安排

- 1.报名结束后，教务处进行转专业资格系统初审，并向学生现就读学院、申请转入学院公布初审通过的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
- 2.请通过初审的学生密切关注转入学院官网通知，按要求准备后续考核（如笔试、面试等），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要求由转入学院另行通知。
- 3.转专业考核工作须在 2026 年1 月9 日前完成，各转入学院应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 附件：1.  各学院2025年转专业接收计划表.docx
2.  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流程（学生操作版）.docx

教务处

2025年11月24日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国恩大道666号

电话：0794-8611039

邮编：344000

赣东学院版权所有©2022 赣ICP备2021006911号



赣东学院微信公众号